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 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方兆良先生；
 - (b) 伍寬雄先生；及
 - (c) 何大衛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及不時經修訂的涵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撇除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方兆良先生、伍寬雄先生及何大衛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9. 本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